

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范秋慧	51年02月09日	女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中興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畢業	(1)大安區划船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(2)臺北大安區百年民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(3)臺北市大安區95-96年度救國團委員會副總幹事。 (4)大安菸酒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。	服務 (1)熱忱、積極、誠懇、認真、負責的心，去傾聽里民心聲之問題，里長親自到場關切，以確實了解里民之需要。 (2)市政資訊交流，權益維護及里辦公處透明化。 (3)積極向市政府爭取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停車位，以解決停車位之不足。 (4)改善本里各巷內水溝蓋之不平整，市政府工程單位施工時將規劃一體成型以減少夜間產生噪音之困擾。 衛生 (1)配合大安健康中心，舉辦施打疫苗，不定期之醫療講座。 (2)敦請環保局定期清掃本里水溝，以防蚊蟲之孳生，登革熱傳播。 關懷 (1)主動積極關懷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變遷者，行動不便者，提供問安，居家照料，並協助尋求社會資源，爭取相關福利。 環保 (1)積極設置分類環保資源回收站，分類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使用量，並宣傳輔導環保再利用，以達到民炤里進步至環保幸福社區。 安全 (1)向市政府爭取反射鏡，設立在常發生事故之地點，確保民眾安全，減少安全死角。 (2)和幸安國小商討，增加青、老年夜間操場運動之照明燈，減少危險事故發生。
2		周暉泰	67年04月2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 臺灣大學政治系 黎明工專機械科 金華國中 東門國小、興德國小	厲耿桂芳議員辦公室服務處主任 黃平洋議員辦公室法案主任 戴錫欽議員辦公室助理 羅淑蕾委員辦公室助理 中國國民黨第20全黨代表 臺北市大安區後備輔導員 臺北市松山後備輔導組長	◎「邁向友善社區」◎ 1、推動「鄰里交通改善」 2、強化「社區安全與防災機制」 3、提供「免費法律諮詢」 4、爭取「活化里內公有閒置空間」 5、建立「學生學習資料庫」與辦理「學生獎助學金」 6、加強「社區整合照顧服務」 7、辦理「免費老人共餐服務」 8、定期辦理「長者慶生活動」 9、建立「參與里內事務機制」 ◎「共創幸福民炤」◎ 1、里內活動不預收費用及保證金 2、提升里內環境保護能力 3、加強里辦公處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4、定期辦理藝術文教活動 5、定時辦理各式終身學習班與健康講座
3		陳勤功	46年06月04日	男	臺北市	無	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	第十二屆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里長 大安區新民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壯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	1. 爭取建南台電變電所遷移或地下化及回饋金。 2. 建置里民第二活動場所，擴大里民學習課程的多元化。 3. 積極開發里內收費停車空間。 4. 積極開發里內專業人才投入社區改造計畫，爭取年輕人在地就業。 5. 爭取民祭市場大樓2、3、4樓共約900坪成為長照大樓，讓家人能就近照顧長輩。 6. 爭取閒置空間成立民炤幼兒園及托育中心。 7. 引導里民以社區為家的理念，共同打造乾淨衛生的社區大家庭。 8. 提升里內消防安全各項措施，並徹底落實執行。

第122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1年1班教室】(民炤里2-5鄰)

第122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1年3班教室】(民炤里6-9鄰)

第122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1年4班教室】(民炤里10-14鄰)

第122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1年6班教室】(民炤里15-20鄰)

第122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1年8班教室】(民炤里1, 21-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